

粮食流通管理条例

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 第三次

修订

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。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，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。